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研究傑出教師獎勵辦法

96.10.31.院務會議通過
97.1.16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3.3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4次會議通過
98.3.11.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四條、第六條
98.11.4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五條
98.12.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8次會議通過
99.1.1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9次會議修正第五條後通過
99.12.29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七條
101.6.6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八條、原第八條順延第九條
101.6.1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通過
104.3.18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
104.6.9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
108.6.11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六條
109.10.20院務會議通過第九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8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院內專任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研究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每年至多獎勵研究績優教師人員一名。

第三條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

二、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

第四條

申請人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前一年度之論文申請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最近三年著作資料（包括著作目錄及著作全文）。

二、主要研究成果簡介。

三、有利評審之資料（如曾獲得之學術獎勵與榮譽事項、論文被引用情形、論文所發表期刊之排名(ranking, 含領域)、impact factor、接受率(acceptance rate)等）。

第五條 經費來源為募款收入。

第六條 本辦法之審查事宜，院長為當然代表，其他四位評審以抽籤方式選出由各編制單位至少一位教授擔任，院長含在編制單位內，且受審者當事人不得為評審，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審查該年度之申請案並決定獎勵金額

第七條 新台幣最高為貳萬元整並頒贈獎牌乙面。已獲本辦法頒發研究傑出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約聘教學人員

第九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研究傑出獎申請表格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二、重要研究成就：請敘述重要研究成就及對學術研究發展之具體貢獻(含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A4紙張至多3頁。

三、曾獲國內外學術獎及其他學術榮譽之名稱及日期，並作簡要說明。

四、曾被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演講(Plenary lecture or Invited lecture)之會議名稱及日期。

五、其他資料：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等。

(以上二至五項均請填寫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會計年度)之資料)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研究傑出獎申請人近三年成果績效表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一、近三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理創新或應用技術突破(至多五項)。並請簡述國內外相關研究成果之比較。

二、近三年協助產業發展績效：技術移轉、著作授權、產學合作、協助產業發展、實作研究上之成果與貢獻、產業規範/標準之建立，以及國防與太空科技之研究與貢獻等。

三、近三年國內外之成就與榮譽(請註明名稱及日期)：例如1.獲得國內外重要獎項及其他榮譽，2.國際研討會邀請專題演講或規劃委員，3.國際重要委員會之委員。

四、近三年在人才培育、研究團隊建立及服務方面的重要貢獻及成就：獲得各類教學獎項；所指導之學生曾獲之獎項及特出之表現

(以上四項內容請勿超過五頁)

五、已發表重要期刊論文、書籍、重要國際會議論文被引用情形統計：
(不限近三年，至多10篇)

No.	論文資料：請依發表時間之先後順序填寫，內容依序包括作者姓名(依原出版順序，主要作者請加註*)、題目、期刊名稱、卷數、起訖頁數及出版年，並註明是否為SCI或SSCI期刊(如為SCI/SSCI論文請加註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 ¹)。	SCI/SSCI Rank Factor ² N / M	SCI/SSCI Cited Number ³		備註: 1.是否為通訊作者? 2.是否為全球重要會議?
			Cited No./ Self Cited No. (Up to date)	Cited No. (Recent 5 Years)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六、近三年內已發表重要期刊論文、書籍、重要國際會議論文情形(至多5篇，各篇重要著作如有共同作者，請分別填寫附件一合著證明)

	論文資料：請依發表時間之先後順序填寫，內容依序包括作者姓名(依原出版順序，主要作者請加註*)、題目、期刊名稱、卷數、起訖頁數及出版年，並註明是否為SCI或SSCI期刊(如為SCI/SSCI論文請加註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 ¹)。	SCI/SSCI Rank Factor ² N / M
1		/
2		/
3		/
4		/
5		/

註：1.SCI/SSCI 論文所屬研究領域，請參照I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之劃分。

2.SCI/SSCI Rank Factor：N為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Impact Factor排序名次(Impact Factor以最新ISI資料庫之資料為準)；M為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總期刊數。

3.Cited Number (SCI、SSCI論文被引用次數) 統計期間截至目前。該資料可透過Web of Science會員，利用網路資料庫查詢，Web of Science 最新版本會員名單詳下列網頁：<http://www.stpi.org.tw/fdb/consortium/chkmem.html>，或至相關單位檢索光碟資料。

4.申請者可依需要列出3年外之著作當作參考資料。

附件一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傑出研究獎申請人已發表近三年重要著作
合著證明

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傑出獎申請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說明	貢獻度所佔比例：	%				
共同作者親自簽名	1		2		3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各篇重要著作如有共同作者，請分別填寫本合著證明
2. 共同作者須親自簽名，共同作者如超過三人，應至少有三位共同作者代表簽名。若共同作者若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